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医函〔2017〕28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儿科等部分 专科常见病种入出院参考标准和 转诊指导原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三五”期间卫生与健康规划》、《“十三五”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》、《“健康中国”2030规划纲要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相关制度，我委委托中华医学会组织专家制定了《儿科、妇科、产科等部分专科常见病种入出院参考标准和转诊指导原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和原则》），并已在中华医学会网站（网址 <http://www.cma.org.cn>）发布。现转发你们，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开展分级诊疗工作中参考使用。同时，就做好常见病种入出院和转诊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

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。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，通过建设医疗联合体、医疗共同体、专科联盟

和远程医疗协作网等,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,逐步建立不同级别、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目标明确、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模式,在医联体内明确双向转诊服务流程,逐步推行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。

二、细化双向转诊标准与原则

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《标准和原则》有关要求,结合本区域医疗实际,细化常见病种入出院参考标准和转诊指导原则,形成本区域常见病种的双向转诊标准与原则。根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情况适时修订,发挥标准的“指挥棒”作用,引导医院落实功能定位,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。

三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贯工作

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贯工作,组织相关培训,务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掌握《标准和原则》有关要求并严格落实。《标准和原则》主要适用于三级医院开展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工作。入院、出院标准和转诊原则是一个有机结合的整体,入院标准用于明确三级医院收治疾病的严重状态;转诊原则用于指导三级医院将经过治疗、病情稳定但未达到出院标准的患者,转入下一级医疗机构继续住院治疗;出院标准明确了经医疗机构治疗后,病情稳定且不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出院的要求。

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总结工作经验,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局。

联系人:医政医管局 胡瑞荣、王毅

电话:010—68791885

传真:010—68792963

邮箱:bmaylzye@163.com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7年2月7日印发

校对：胡瑞荣